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海丰县渝味坊小吃店（经营者：睦和伟）：

你单位被我局处予行政处罚（决定文书号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海市监处罚〔2024〕243号）。现将有关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除被处以警告、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和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之外，其他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，本单位将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东”“信用汕尾”等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。

二、你单位可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；（二）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（3个月/12个月）；（三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

三、你单位在满足提前终止公示的条件后，可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找到相应的行政处罚，点击右侧“在线申请修复”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31日